

证券代码：873098

证券简称：风平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重庆风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未在年度结束 6 个月内召开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重庆风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，因年报编制工作及审计工作的进展未达预期，公司未能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(含 2024 年 4 月 30 日)及时披露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司股票于 5 月 6 日起停牌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九条的规定：“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，应当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召开；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，出现《公司法》规定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形的，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。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，挂牌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，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。”

公司努力协调审计机构，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披露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，董事会提请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并发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，通知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公司董事会对此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风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28 日